

ICS 35.080

L 77

DB2102

大 连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2/T XX—XXXX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软件企业能力要求	2
6 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3
7 评估机构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百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环宇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宗安、潘晓敏、尹宏、秦健、尹振习、张智星、刘宏、刁万钧、董乃鑫、尹新宇、于晓峰、孟繁钰、梅云飞、张云立、宋姝玥。

引言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结合软件产业发展的实践，以及软件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对软件企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提出了要求，并对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为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提供了管理实施规范，也为软件行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标准是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评价机构、认证机构基于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共同制定，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此类专利的责任。

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件企业能力要求、评估要求、软件企业评估机构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软件企业的评估过程。适用于：

- a) 期望建立能力体系或评价自身能力的从事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 b) 受托评估软件企业能力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定组织；
- c) 意图评价和选择软件产品或软件服务的提供者的需方；
- d) 其他需要应用的场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56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11457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5000 软件工程

SJ/T 11234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模型

SJ/T 1123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45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软件企业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的企业。

3.2

软件产品 software product

符合我国软件产品管理要求的软件成果，交付给客户的最终成果，在本标准中产品的含义也包含服务、系统。

3.3

软件企业在资质、企业诚信、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水平体现。

3.4

软件企业评估 evalu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

依据本标准，对软件企业的符合性评价。

4 总则

软件企业的评估采用自愿原则。

5 软件企业能力要求

5.1 企业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具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资质；
- b)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并正常运营；
- c)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并能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 d) 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 e)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5.2 人员能力要求

软件企业人员能力应符合：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5.3 研发能力要求

软件企业研发能力应符合：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4 经营收入要求

企业经营收入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 b)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

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5 质量保证要求

企业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任一种进行举证：

- a) 企业依据 GB/T 1900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b) 企业依据 SJ/T 11234、SJ/T 11235 或国际 CMMI 标准，通过 CMMI 能力评估，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 c) 企业依据内部的实际情况，建立一套软件研发和服务规范，并能持续有效运行。

注 1：企业应具备软件开发的测试和评价技术，提升软件产品测试、验证水平，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5.6 软件产品与服务要求

软件产品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软件企业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和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 GB/T 8566 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软件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软件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 2) 软件产品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机构，依据 GB/T 25000.10 和 GB/T 25000.51 标准检测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b) 信息技术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企业研究开发团队应符合 5.2 人员能力要求；
 - 2) 具备提供信息技术报务的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7 企业诚信要求

企业诚信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 b) 企业应对所出具的企业经营财务情况、软件产品等方面的真实性负责；
- c) 企业无不良记录。

6 软件企业评估要求

6.1 评估流程

软件企业评估一般应企业自行申请评估，也可由相关部门委托评估。软件企业评估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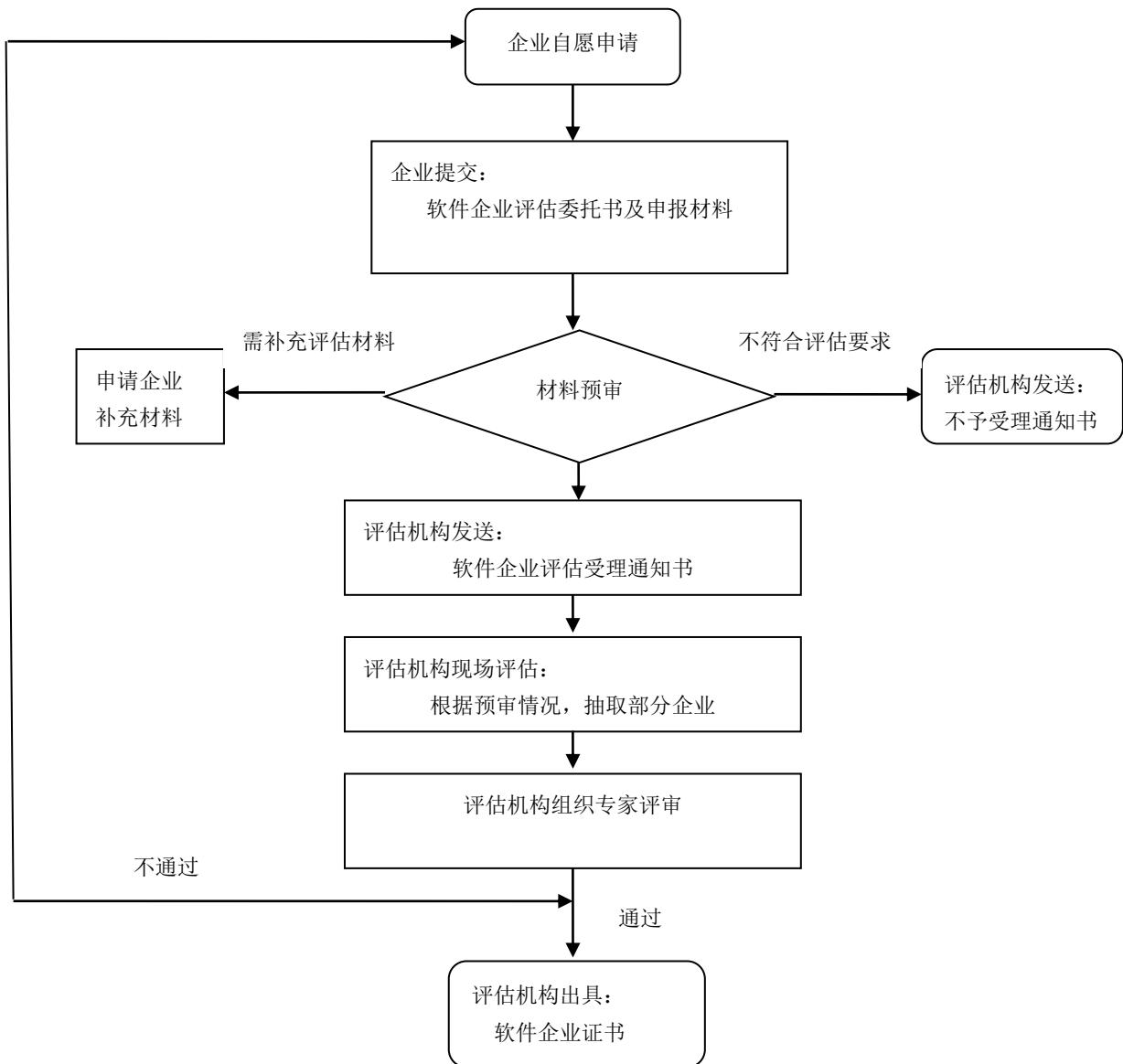


图 1 软件企业评估流程示意图

6.2 评估材料

软件企业申请软件企业评估时，应提交的评估材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软件企业评估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要求
1	软件企业评估委托书	1	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1	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产品包括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列表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开发者、登记号。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	1	软件产品列表文档及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
5	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系统集成类软件企业需要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1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6	受理日上年度《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情况表》，上年度12月份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1	经社保部门签章的社保证明材料需要提供原件：企业网上账户缴纳记录打印版，或社保中心出据的证明
7	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1	专项审计报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归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
8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等	1	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9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ISO9000系列证书或CMM/CMMI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过程文档记录	1	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6.3 评估实施

评估应根据如下要求实施：

- a) 由评估机构组织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税务专家共同组成评估专家组；
- b) 严格按照第5章的要求，逐项据实评审；
- c) 若对所评材料真实性产生疑问，可要求企业补充说明，暂缓评估。

6.4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应做如下判定：

- a) 若所评企业的能力，全部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通过”，并颁发《软件企业证书》；
- b) 若所评企业的能力，只要存在一项不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评估结果为“不通过”；
- c) 软件企业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每年复评一次（程序同初次评估）。不接受复评的企业，证书自动失效。

7 评估机构要求

7.1 资质与能力要求

评估机构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
- b) 建立了网上受理的系统；
- c) 建立了规范化的评估流程；
- d) 应建立评估专家库；
- e) 具有专门的办事部门和人员。

7.2 评估备案要求

评估备案应符合如下要求：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软件企业评估的备案制度。
